

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51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5 月 13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